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
修编项目

评
审
报
告

采 购 人：洛阳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04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论证公示，公示期未收到异议。

（一）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二）采购人：洛阳市文物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提交规划初稿；市级论证稿评审意见提供后 3 个月内提交规划省级论证稿；省级论证稿评审意见提供后 3 个月内提交最终评审稿；通过规划批准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规划终稿。

（八）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九）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二、招标过程简介：

1. 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文物局的委托，对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 招标过程

（1）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售采购文件。

（2）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在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3 号一楼开标室开标，单一来源供应商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 评审工作的组织及评审程序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在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3 号二楼评标室举行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次单一来源小组由 3 人

高 弘 曹

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3 名专家均按时到达并签到（详见单一来源小组签到表）。

开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通过审查，视为有效。

单一来源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要求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提交最终报价。

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

供应商全称	初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备注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3400000.00	3350000.00	/

确定中标人：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四、 评标报告签字

单一来源小组组长签字：高连江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签字：孙超贤 曹薇薇

监督人签字：赵菲菲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故城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单一来源小组

2024 年 11 月 20 日